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建議或邀請。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建議修訂及擬延長建議A股發行股東批准的有效期

茲分別提述本公司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一一年會議上批准。就批准建議A股發行而進行的申請已遞交中國證監會。

二零一一年會議通過的有關建議A股發行並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A股發行事宜的決議案的有效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議決分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延長就建議A股發行及授予董事會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事宜的授權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此外，董事會還提出若干修訂建議A股發行並供股東批准。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有建議修訂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除上述延長有效期和上述建議修訂建議A股發行，其他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詳情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建議A股發行，延長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事宜，須獲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本公司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將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關於修訂建議A股發行，延長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建議 A 股發行並不保證可以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H 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在建議 A 股發行落實後在中國披露建議 A 股發行之進一步詳情，同時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作出適當披露。

##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二零一一年會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的臨時東大會、H 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A 股」	指	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配發、發行及上市之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新普通內資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類別股東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分別就 H 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類別股東會，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建議 A 股發行，延長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建議 A 股發行的事宜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現有普通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建議 A 股發行，延長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建議 A 股發行的事宜，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延長有效期」	指	建議延長建議 A 股發行股東批准的有效期及延長於二零一一年會議上股東向董事會作出的有關建議 A 股發行的授權的有效期
「H 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0.20 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A 股發行」	指	本公司擬向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資格詢價對象、中國自然人及機構投資者發行最多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A股，以及擬將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一家位於中國上海之證券交易所，由中國證監會直接管理之成員機構
「股東」	指 內資股及 H 股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 H 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高明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許高明先生、靳廣才先生、劉鵬飛先生、張果先生及何成群先生；二位非執行董事王育民先生及楊列寧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閻萬鵬先生、杜莉萍女士、韓秦春先生及徐強勝先生組成。